**桐庐县学府小学报告厅座椅及其它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TLZFCG2018-JZ-004）

采购单位 ： 桐庐县学府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采购机构 ： 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备案单位 ：

2018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桐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现就**桐庐县学府小学报告厅座椅及其它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提供本国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TLZFCG2018-JZ-004
2. **公告期限：7个工作日**
3.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配置内容** | **上限价** |
| **家具** | **一批**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 **21万元**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 /）上**自行查看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银保通”系统）统一收付，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 /）→【资料下载】→【投标保证金】栏目。

户名：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 1617 1820 5300 05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江南分理处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元（21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已经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凭缴费期内的投标保证金年卡作为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无需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和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对缴入和退付的投标保证金，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不开具和收取投标人的收款收据（开标时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出具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退付情况将在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定期公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8年 7月 24 日　14时　30分**前将**投标文件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送交到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窗口，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　7月 24　日14　时30　分**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开标，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在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www.tlztb.com.cn)上完成供应商注册工作，并将保证金关联本项目。**

**2.投标人如不派代表或不准时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二、业务咨询：**

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赛栎 联系电话：0571-64217671

传真：0571-64217662 邮 箱：[418173063@qq.com](mailto:418173063@qq.com)

保证金交退咨询电话：0571-64217661

桐庐县学府小学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386800932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图片** | **规格** | **颜色** | **单位** | **材质** | **数量** |
| 1 | 主席台 |  | 6000\*550\*760 | 红胡桃木色 | 张 | 1、面材：采用美国“大西洋”牌AAA级胡桃木木皮贴面. 2、基材：采用“福人”牌中密度纤维板，E1级环保标准； 3、油漆：采用“大宝”牌油漆，有害物质释放量达到E1级环保标准； 4、胶水：采用“顶立”牌E1级环保白粘胶，环保标准达到国家GB-18583-2008标准； | 1 |
| 2 | 主席椅 |  | 尺寸：615\*690\*1070mm | 黑色 | 张 | 1.采用优质西皮扪面，经精裁剪，用进口的高速衣车及粗线车制套，直接包皮。  2.坐垫采用40密度特硬棉底座，27密度优质海绵居中，22密度超软海绵外加喷塑垫底。  3.优质曲木支架，经防腐、防蛀处理。  4.经五底三面工艺抛光处理，硬度达到2-3H级。 | 10 |
| 3 | 茶水柜 |  | 1200\*400\*800 | 红胡桃木色 | 只 | 1、面材：采用美国“大西洋”牌AAA级胡桃木木皮贴面. 2、基材：采用“福人”牌中密度纤维板，E1级环保标准； 3、油漆：采用“大宝”牌油漆，有害物质释放量达到E1级环保标准； 4、胶水：采用“顶立”牌E1级环保白粘胶，环保标准达到国家GB-18583-2008标准； | 2 |
| 4 | 演讲台 |  | 800\*600\*1100 | 红胡桃木色 | 张 | 1、面材：采用美国“大西洋”牌AAA级胡桃木木皮贴面. 2、基材：采用“福人”牌中密度纤维板，E1级环保标准； 3、油漆：采用“大宝”牌油漆，有害物质释放量达到E1级环保标准； 4、胶水：采用“顶立”牌E1级环保白粘胶，环保标准达到国家GB-18583-2008标准； | 1 |
| 5 | 报告厅座椅 | 733727698690334458 | 椅高1000×中心距550×椅深720㎜ |  | 套 | 该产品外形尺寸及倾斜角度是根据人体形态工程学曲线原理设计，能最大限度地贴合人体背部，座感舒适，坚固耐用,无疲劳感，产品美观大方、豪华。设计合理豪华、坐感舒适.  1、座椅的靠背外板、座垫底板选用多层板外履进口红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靠外板厚度为1.8cm,坐外板厚度为1.2cm，带有吸音及排气孔。表面喷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雾光。并作防火、耐磨处理，具有精度高、环保、耐腐蚀、耐划痕、易清洗维护等特点。  2、座椅靠背海绵及座垫海绵采用高回弹聚氨酯冷发泡一次成型技术，靠背海绵密度45㎏/m3，座垫海绵密度55㎏/m3，该定型海绵不会因频繁使用而变形、起皱。软背形状符合人体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3、座椅缓冲机构内置纽簧+阻尼器自动回弹装置，保证座椅在人离开座垫后自动缓慢翻起，无冲击、无任何噪音。  4、座椅面料选用优质耐磨毛麻纺织面料（颜色另定），软硬适中、手感舒适、粘接牢固，使用长时间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不褪色、防静电处理、耐磨、吸声、抗污。  5、扶手采用进口红榉实木经脱水、脱脂及精加工处理，表面喷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雾光。扶手宽度为7.8cm,厚度为2.8cm，长度为45cm。豪华美观，手感舒适，耐磨耐用。  6、扶手面板配置内藏式红榉木书写板，其隐藏内配有保护层。扶手与写字板之间的翻转轴采用钢筋轴，强化耐用。  7、扶手侧板采用多层板外履进口红榉木经热压一次成型，脱脂及精加工处理，表面喷进口环保聚酯亚光漆，平滑细腻、雾光。  8、扶手架采用1.8mm优质方钢与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脚管采用80×40×1.5㎜的优质的方管。所有金属件表面均采用磷化、喷塑双重保护，不易腐蚀。  9、落地脚采用3mm优质冷板，能承受比一般座椅更大的压力，且脚板采用隐蔽技术，与地面固定时用M10×80螺栓隐藏在脚板内部，无积尘，美观大方。  10、座椅金属件均经磷化、喷塑双重防锈处理，坚固耐用。承重机构（座支架）、座软垫、背软垫间拆装容易、安装方便，不同椅子间具有互换性。座椅的力学性能均达到GB103573.3规定的4级试验水平以上。  11、每张座椅及每排座椅侧方均配有座号、排号，其原材料采用特殊的反光材料制作，荧光自发光，在微弱的灯光下清楚地显示。 | 320 |

**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材质中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希望投标人能从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投标，但也欢迎投标人选择在技术和质量上优于上述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参加投标。

2、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成品保管费、就位及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材料费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本项目安装须发生的措施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将其全部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今后不得调整。

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设计图纸中未明确，但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6、本项目在验收中，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对产品的相关材质、质量、环保性能数据等进行复检，经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检验不通过，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7.以上家具设备要求完全供货，所有器材均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以下报告厅座椅样品一份，软座小样一份，主席台座椅一条。未中标人的样品自行运回，中标人的样品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封存。**

9.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综合单价乘实际采购数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安装制作费、税金和运费等一切费用）。

10.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同采购人再次确认家具的数量、尺寸、颜色、材料及家具的平面布置等。采购人对形状、材质、颜色有最终决定权，家具产品色泽暂按招标文件样本中为准，如采购人日后需要更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价格不变。

**二、质量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负责售后服务，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中标人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现场响应，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的，免费提供备品，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须按要求新生产的货物），至用户手中时不拆封。

3.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并扣总价款5%的违约金。

4.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除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2018年8月20日前交货并安装到位。

2.交货地点：桐庐县学府小学(白云源路588号)。

3.“报价清单”应当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货款结算方式：

4.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支付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合同货物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4.2所有合同货物由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由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乙方凭以下资料结算所有合同货款的95%：

4.2.1、合同

4.2.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2.3、其他验收资料。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要求 | |
| 1 | | 项目名称：**桐庐县学府小学报告厅座椅及其它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 |
| 2 |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 3 |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4 | | 投标保证金：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交纳。 | |
| 5 | | 成交人须负责完成所成交项目的运输、安装等事项，所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 6 |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18年7月20日16时00分**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视情况将以答复；答疑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7 | |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 |
| 8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7月24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送交到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窗口，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 |
| 9 |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7月24日14时30分**在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开标，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 10 |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11 | | **本项目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21万元。** | |
| 12 | | 结果公示：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招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成交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 | |
| 13 | | 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14 | |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15 |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16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合同总金额的5%计收，项目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 17 |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 18 |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19 |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0 |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
| 21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22 | |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桐庐县学府小学报告厅座椅及其它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2018年 7 月20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澄清。

**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和下载，投标人因漏看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技术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2015年以来的财务状况；

（4）类似项目的业绩资料复印件；

（5）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7）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

（8）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9）投标单位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10）投标单位现有经营场地、服务机构等情况资料；驻项目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11）投标设备基本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及技术条款对照表；

（13）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16）优惠条件：投标单位承诺给予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7）投标产品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和专用工具清单；供采购人选购的备品备件表；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效的将以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将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另外单独包装。**

**投标人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正式注册供应商的，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_60\_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电子汇票、转账支票和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通过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以下简称“银保通”系统）统一收付，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http://www.tlztb.com.cn /）→【资料下载】→【投标保证金】栏目。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对缴入和退付的投标保证金，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不开具和收取投标人的收款收据（开标时由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出具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退付情况将在桐庐县公共资源招投标网上定期公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

⑴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⑵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银保通”系统自动退还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⑶中标单位凭合同原件和“中标单位退还申请单”退还保证金。受理合同和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银保通”系统自动退还中标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参加投标的，凭“未投标单位退还保证金申请单”办理退还手续。办理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银保通”系统自动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⑸银保通系统保证金专线联系方式：0571-64217661（招投标中心）0571-64638621（建行桐庐支行）

⑹招标项目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结束后，按前述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⑺投标人在此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招投标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缴纳与退还。变更信息请联系0571-64217665。

⑻若保证金缴纳时的账户与“银保通”系统中预留基本户信息不一致，保证金将无法关联。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推荐使用胶装文本，活页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3）未按规定密封、签章、装订的；

（4）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提供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4.**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产品质量、性能等方面的缺陷或停产淘汰、债权债务、违法记录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签到表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如实填写，若有人举报，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采购机构校验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3.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

4.谈判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抽签的顺序依次与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5.满足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后报价；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7.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谈判程序**

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谈判采购。

2）具体工作流程 ：

①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②谈判小组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根据抽签顺序逐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④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三）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中标公示：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中标公示。

2.质疑：相关投标人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需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质疑处理：相关投标人提出质疑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5.采购结果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质疑的，按照相关法规执行。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投标货物中次要配件的缺漏项目和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功能、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报价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评标总价和统一的评标价格要素评定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评标价相同的，以最终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评标价和∑[质量服务项目评价所得价格权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评标价=（投标人最终报价+配件缺漏项目加价）×（1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功能、技术、服务项目数×1%）×{1-∑[质量服务项目评价所得价格权值]}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21万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1.**投标文件中的设备配置清单的内容有缺漏项目，尚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该缺漏项目按照其他投标商同类配件的最高报价加入该投标人的评标总价。

**2.**投标文件存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功能、技术、服务项目的，每一项目相应增加评标价的 1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非实质性要求的功能、技术、服务项目数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评标所得价格权值实际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4.评标价格要素及分值、权值、评分标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权值 | 评分标准 |
| 产品性能、质量的整体评价 | 8% | 多数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最高得3%。有实质技术参数属于正偏离的，每项加0.5%，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最多加3%。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扣完为止。 |
| 样品 | 5% | 根据样品品质酌情打分。**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样品分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4% | 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桐庐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得4%。投标供应商在杭州地区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得2%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4%，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 酌情打分。 |
| 投标人评价 | 4%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违法违规记录及投标产品等情况的综合评价。（4%） |
| 管理认证 | 3% | 投标人具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最高得3%（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每增加半年得0.5%,最多得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县招投标服务中心关于\_\_\_\_\_\_\_\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招标货物清单及价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供货方送货上门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8.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九、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无问题付清。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系统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桐庐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桐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县采购办备案后，抄送县招投标服务中心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备案单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资信（技术及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信（技术及商务 、报价）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投标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_\_ \_\_（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投 标 函**

致：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为 ，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有一学校报价超过上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技术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设备配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名称** | **所投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